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鄧永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零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